

東海大學音樂系碩士班術科鑑定考試申請書《畢業製作第三案之第二場音樂會》

姓名	學號	主修樂器	主修指導教授	鑑定考時間、地點
				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				地點：

本人將於本學期完成所有碩士班課程及學科鑑定考科目，業經主修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請准予參加術科鑑定考試。

右呈

主修指導教授 簽名

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

系主任 簽名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。
- 二、申請表最遲於鑑定考二週前填妥並請老師簽名後交至辦公室，逾期或老師未簽名者則不受理。

申請人：

簽名